

# 2019 年智慧觀光 10 大「人氣名店」

## 活動簡章

### 壹、 店家權利

票選結果前 10 名為 10 大「人氣名店」獎、11~20 名為「人氣好店」獎，頒發獎牌及獎狀表揚，並享有多項縣府觀光行銷資源、媒體曝光機會，有助於店家品牌知名度擢升，進而促進消費行為增加。

除此之外，店家另享有以下權利與義務：

#### (一) 免費製作物：

- 人氣名店認證獎牌
- 人氣名店認證獎狀
- 可使用「花蓮 10 大人氣名店」做為店家或產品宣傳

#### (二) 行銷活動：

- 受邀出席「人氣名店」頒獎典禮接受縣長頒證（前 1~10 名店家）。
- 優先參加由花蓮縣政府及二、三級單位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優先舉薦為政府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推廣展售會（美食展/旅遊展/加盟展…等）。

#### (三) 媒體宣傳：

- 相關縣府活動網站、計畫專案店家索引及曝光。
- 將店家所提供的文宣及圖片優惠訊息呈現於網路及電子、平面等媒體，協助行銷曝光。
- 於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推廣行銷店家品牌及該店所提供之折扣訊息、優惠快訊。

## 貳、 店家義務

### 一、行銷活動配合

報名參選 2019 年花蓮智慧觀光 10 大「人氣名店」海選活動之店家，為達到整體聚焦與期待行銷效果，應配合以下義務：

- (一) 配合「人氣名店」之整體行銷推廣活動。
- (二) 配合縣府活動宣傳及相關政策推動。
- (三) 配合店家之圖片、照片授權縣府做相關曝光行銷使用，提供符合像素、畫質之 LOGO、照片、影片、基本介紹等相關素材。
- (四) 報名參選店家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，於參選期間配合相關單位採訪與拍攝作業或其他事宜。
- (五) 提供優惠 A&B

需提供民眾使用「花蓮好 Q」消費時之優惠：

(優惠期間：108/6/1(六)~108/12/31(二))，整體活動宣傳上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針對優惠內容變動時，店家不得片面取消優惠，且須通知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配合調整。

#### 1. 優惠 A：『**最殺優惠在這裡**』

由獲選為「前 10 大人氣名店」提供「花蓮好 Q」最殺優惠買一送一，每月限量 100 份。

#### 2. 優惠 B：『**就是要來我這消費**』

由店家提供「花蓮好 Q」之會員，消費享 9 折或送等值商品之優惠。

### 二、政府計劃配合

若獲選為 10 大人氣名店，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-打造花蓮智慧觀光友善城市，申辦安裝多元支付刷卡機，及其他計劃配合事宜。

### 三、其他

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參加者一旦參加本活動，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。

## 參、 店家聲明

- 一、 本店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皆屬真實合法，願依據「活動簡章」所有規定，配合主辦單位，協助辦理相關活動，且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 本店為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且場所及經營均符合相關法規(如:勞動基準法、食安法、環保法令等...)之規範。
- 三、 本店如有違反以上兩點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願接受報名、得獎資格之撤銷，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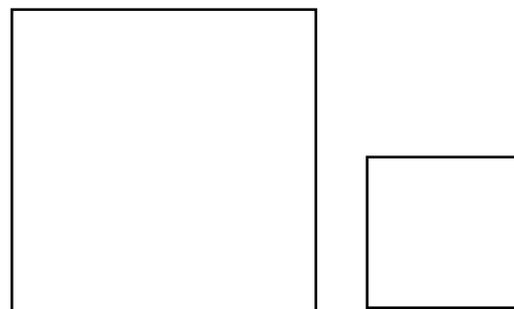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承諾人

商號(公司)名稱: \_\_\_\_\_

(加蓋公司印鑑)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